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6年6月5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6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學年各領域教科書版本經各領域領召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確認無誤，如附件一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於學校網頁佈告欄公告評選結果。

承辦單位	決行
------	----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胡毓玲：106/06/05 11:00:54
承辦意見：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：106/06/05 13:37:29
批核意見：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：106/06/05 18:32:53
批核意見：如擬

